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井研县惠而宠新建年产1万吨优质动物蛋白
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惠而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4
附表	10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2-2 项目车间设备布置区位关系图；
- 附图 2-3 项目设备区设备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9-511124-04-01-727185】FGQB-0161 号）；
- 附件 3 《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川（2018）井研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4 号）；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同意入园的情况说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附件 6 输水渠道的情况说明（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 附件 7 《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32 号）；

附件 8 《井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井环复[2015]74 号）；

附件 9 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

附件 10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1 专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井研县惠而宠新建年产1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9-511124-04-01-72718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乐山市井研县（区）研城街道（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129号			
地理坐标	（104度04分39.788秒，29度40分21.813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09-511124-04-01-727185】FGQB-0161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6	
环保投资占比（%）	7.01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所示。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定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经工程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值	否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5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p>(1) 所依据的行业：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C1329 其他饲料加工</p> <p>(2) 产业园区名称：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p> <p>(3)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p> <p>(4)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p> <p>(5)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设立四川浦江经济开发区等 6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文号：川府函〔2019〕2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简介</p> <p>2011 年 1 月，井研县人民政府设立井研县工业集中区（井府函〔2011〕2 号）。城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东至研城镇飞跃村 2 组，南至研城镇光辉村 2 组，西至研城镇红太阳村 8 组，北至研城镇楼房冲村 3 组、5 组，规划面积 0.70km²，规划以发展纺织、机械加工为主，配套仓储物流及行政、商贸。</p> <p>2、规划环评情况</p> <p>2014 年 12 月，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2015-2020)规划》。2015 年 10 月，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2015-202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了井研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的《井研县城北工业园</p>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井环复〔2015〕74号)。

2019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浦江经济开发区等64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川府函〔2019〕20号)：“二十五、同意设立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以农副食品、纺织为主导产业，设立地点在井研县，核准面积为219.37公顷。”，同时根据《井研县工业集中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的说明》，项目选址属于其中A区块70.0145公顷(原城北工业园区)。

2020年，园区管委会对井研县工业集中区(A、B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至2024年，由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川府函〔2019〕20号)省级开发区(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以农副食品、纺织)和面积为219.37公顷与原规划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主导产业、范围等发生变化。同时，《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井研县要加快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产品升级，重点布局特种工装、家纺服装、智能家居、新型材料、农产品加工等特色轻工类产业。为落实上位规划，推进井研县工业高质量发展，引导经开区的高质量建设发展，井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拟对原工业集中发展区开展规划修编，结合《井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编制《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规划区位于井研县研城街道、千佛镇、马踏镇，面积共计471.86公顷包括马踏工业园、城北工业园、现代纺织园、石家桥工业园四个片区。其中，马踏工业园规划面积134.30公顷；城北工业园规划面积57.32公顷，现代纺织园规划面积76.05公顷，石家桥工业园规划面积204.19公顷，主导产业为纺织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培育发展竹木深加工、智能制造、新材料产业等。

根据《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初稿)，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规划(一区三园+城北工业园)主要发展纺织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培育发展竹木深加工、智能制造、新材料产

	<p><u>业等</u>。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园区主导发展产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p> <p>3、基础设施情况</p> <p>①给水规划</p> <p>城北工业园、现代纺织园及石家桥工业园：三个园区由井研县中心城区现有城市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3.0 万 m³/d，远期在现状水厂的基础上进行扩建，规模达 5.0m³/d）供水，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相结合的方式布置，从城北自来水厂引出供水主管，分别沿国道 G213、城南街、城西街、希望大道等用水较集中且沿线用水量较大的区域布置成环状，给水管网规划给水管管径 DN200~800mm，且采用经济适用的新型管材。</p> <p>②排水规划</p> <p>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p> <p>城北工业园、石家桥工业园的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2、表 3 相关标准以及《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至茫溪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规划扩容后将达到 3.2 万 m³/d。</p> <p>③能源结构情况</p> <p>工业集中区内企业主要能源结构以电能、燃煤、天然气为主。</p> <p>④蒸汽供应</p> <p>区内无蒸汽集中供应设施。</p>
规划及规划环境	<p>本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129号5栋1层，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正在修编规划环评。</p> <p>根据《川府函〔2019〕20号》、《井环复〔2015〕74号》及跟踪环评，将项目与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定位	以发展纺织、机械加工为主，配套仓储物流及行政、商贸。	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与规划区允许发展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冲突，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不相禁忌，在能耗、物耗、水耗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明确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同意落地。
	产业准入	<p>(1)禁止、限制类：规划区禁止发展化工、印染、皮革、造纸、农药、电镀、矿产洗选等重污染项目及其它耗水量大或者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p>(2)鼓励类：规划区鼓励发展纺织、机械加工、仓储、物流等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项目。</p> <p>(3)允许类：规划区允许发展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冲突，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不相禁忌，在能耗、物耗、水耗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够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达到或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p>	
清洁生产门坎	规划区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p>本项目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与规划区允许发展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冲突，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不相禁忌，在能耗、物耗、水耗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允许发展类项目，符合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及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项目工艺设备未选用《国务院关于发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2005〕40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第三批目录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p>		

(2010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

同时，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9-511124-04-01-727185】FGQB-0161号)予以备案，同意实施。

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2、与城市发展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129号5栋1层，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正在修编规划环评。

项目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及办公楼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该地块已取得《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川(2018)井研县不动产权第0000764号)，土地用途明确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经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项目属于允许入园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因此，本项目拟建地符合井研县城市发展规划。

3、与《井研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3年1月31日，井研县人民政府印发了《井研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井研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章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 强化水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合理利用水环境容量，调整好污染负荷的分布。继续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建立新建项目排放总量审批制度。强化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约束，督促企业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并开展清洁生产，加快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完善污染事故应急体系。持续开展印染、合成氨、屠宰、农产品加工等主要涉水行业、重点企业监管，落实驻厂监督员，实施常态化驻厂监督，加快推动意龙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推动工业集中区污水深度治理工程，完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配套中水回用设施，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岷沱江标准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本项目骨粉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环保设施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字第032号)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p>2、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1) 强化工业源污染治理</p> <p>逐步调整产业结构，以大气环境达标倒逼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到源头控制过渡，加快区域绿色工业发展进程。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头控制，以空间格局及产业布局优化为切入点，通过严格环境准入、企业搬迁、产能淘汰等差异化的地域空间管理要求，控制化工、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外新建涉气工业企业，引导产业发展格局优化升级；通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倒逼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持续推进陶瓷、铸造、砖瓦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p> <p>(2) 深化 VOCs 污染治理</p> <p>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建立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整治。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以井研县、集中工业区为重点，推进重点区域 VOCs 整治。持续开展全县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综合治理，实施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排放整治。实施化工、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深化汽车修理行业整治，促进集中高效处理，完善汽修行业管理台账和在线监测手段。加强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①本项目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的石化、化工、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②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不涉及上述污染排放，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不涉及产品方案及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不新增 VOCs 排放。</p>	<p>符合</p>
	<p>4. 持续加强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p> <p>鼓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强化监管，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推广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产生总量，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进行全程控</p>	<p>本项目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p>	<p>符合</p>

	<p>制，实施从源头到终端的管理，有效控制并鼓励企业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开展技术改造，减少固废产生，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综合利用，就地资源转换。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推进建筑装饰、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建设，实现废弃物再利用。</p> <p>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及综合利用。制定《井研县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清运和处理。可率先在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作为试点示范，按照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运。建立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收运体系，杜绝分类后垃圾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再次混收混装，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各类垃圾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或者进行资源化利用。</p> <p>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加大对医疗废物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和焚烧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控制，严格实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加大工业固危废监管力度，从生产、收集、运输、利用、处理、存放、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监控，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规范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p>	<p>废旧破损包装、更换的生物除臭剂（活性炭）、生活来及化粪池清掏污泥等，均为一般固废，项目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井研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划要求。</p> <p>4、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省级管控单元</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精神，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并结合原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详述如下：</p>			

表1-4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129号5栋1层，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川（2018）井研县不动产权第0000764号），土地用途明确为工业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内，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也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通报2024年第2期（总第147期）》可知，四川乐山市井研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2023年数据统计中显示PM _{2.5}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经预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正常运行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外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系租赁闲置车间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加强的废水的循环使用，提高了使用效率，不违背园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	本项目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川（2018）井研县不动产权第0000764号），土地用途明确为工业用地，	符合

	<p>清单</p> <p>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指导和约束作用。</p>	<p>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内，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也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经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确认，项目属于允许入园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故项目不涉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p>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要求：按照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部署立足五大经济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省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系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系统集成到数据应用系统，实现共建共享动态更新。</p>	<p>本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129号5栋1层，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川〔2018〕井研县不动产权第0000764号），土地用途明确为工业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内，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新增用地，属于“一干多支、五区协同”中五区中的成都平原经济区，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川府发〔2020〕9号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川府发〔2020〕9号中“五大经济区”——成都平原经济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加快地区生产总值（GDP）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位于乐山，属于成都平原经济区，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涉及饮料、生物医药等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达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字第032号）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p>	<p>符合</p>

岷江、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化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茫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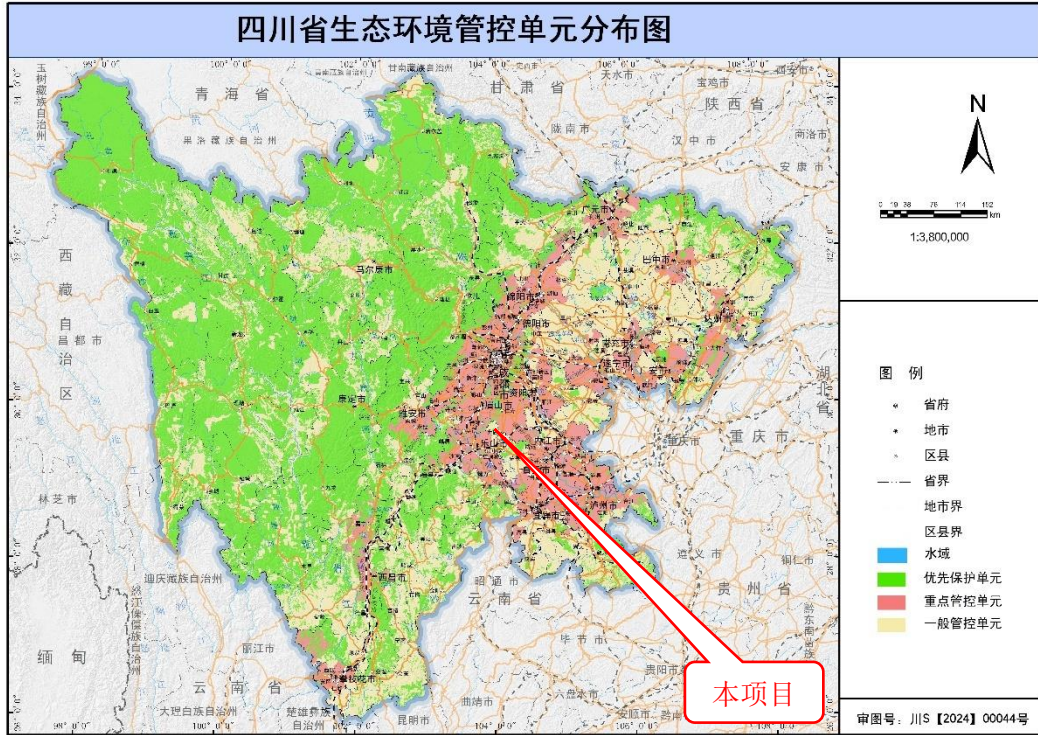


图1-1 四川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年版）

(2) 市级管控

乐山市人民政府按照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和市委“一极一地一市一城一枢纽”战略定位，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中心城市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监督实施，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号），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与乐山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详述如下：

表1-5 项目与《乐府发〔2024〕10号》分析统计表

行政区划	《乐府发〔2024〕10号》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乐山市	1. 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本项目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①本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129号5栋1层，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川（2018）井研县不动产权第0000764号），土地用途明确为工业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内，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经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项目属于允许入园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②根据2024年4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本项目行业不属于名录中“两高”行业。	符合
		4. 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6. 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本项目不涉及	
		7.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8.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设置 4t/h 的天然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9. 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井研县	<p>1.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环境准入。</p> <p>2. 加强茫溪河、泥溪河流域污染治理，严格执行茫溪河、泥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3. 强化工业节水减排，禁止新建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p>4. 推进印染行业废水深度治理改造，强化中水回用，严格执行岷江、沱江排放标准。</p> <p>5. 合理调整水产养殖布局，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p> <p>6. 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p>本项目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印染行业、水产养殖、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等，项目生产过程冷凝水均回用生产，提高了使用效率，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32 号）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茫溪河，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p>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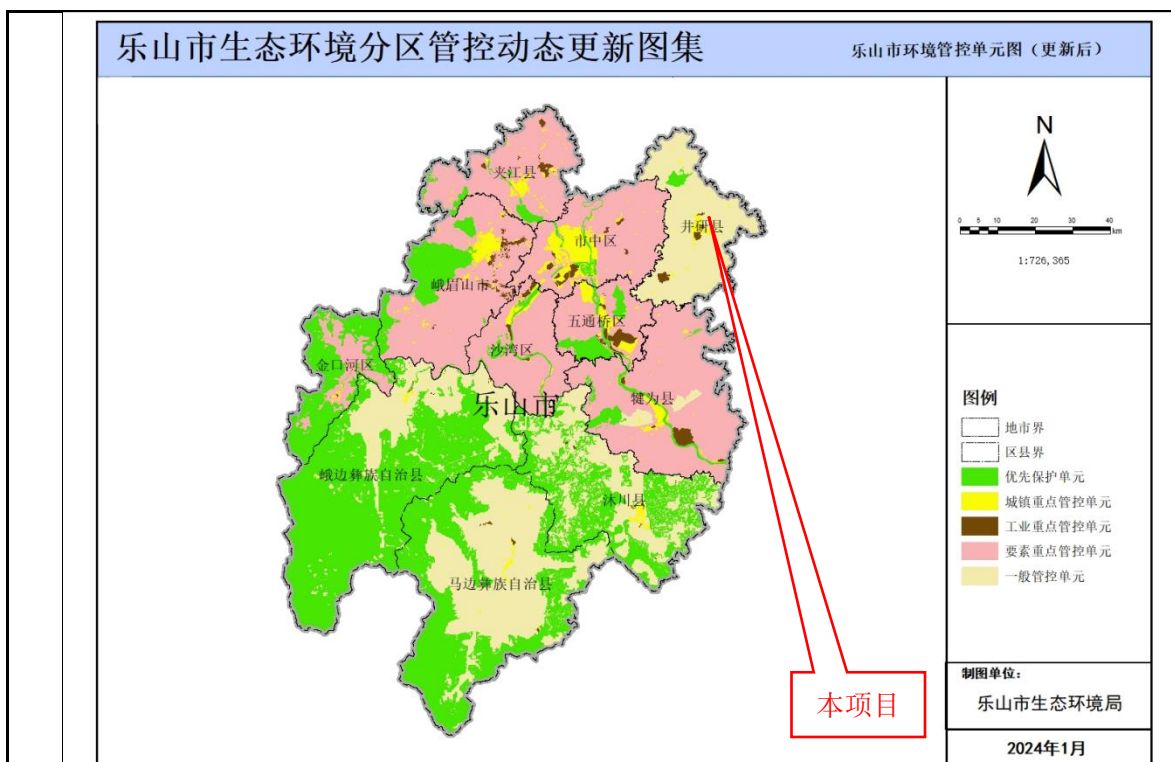


图1-2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图 1-3 项目与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分析系统)

其次，根据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乐山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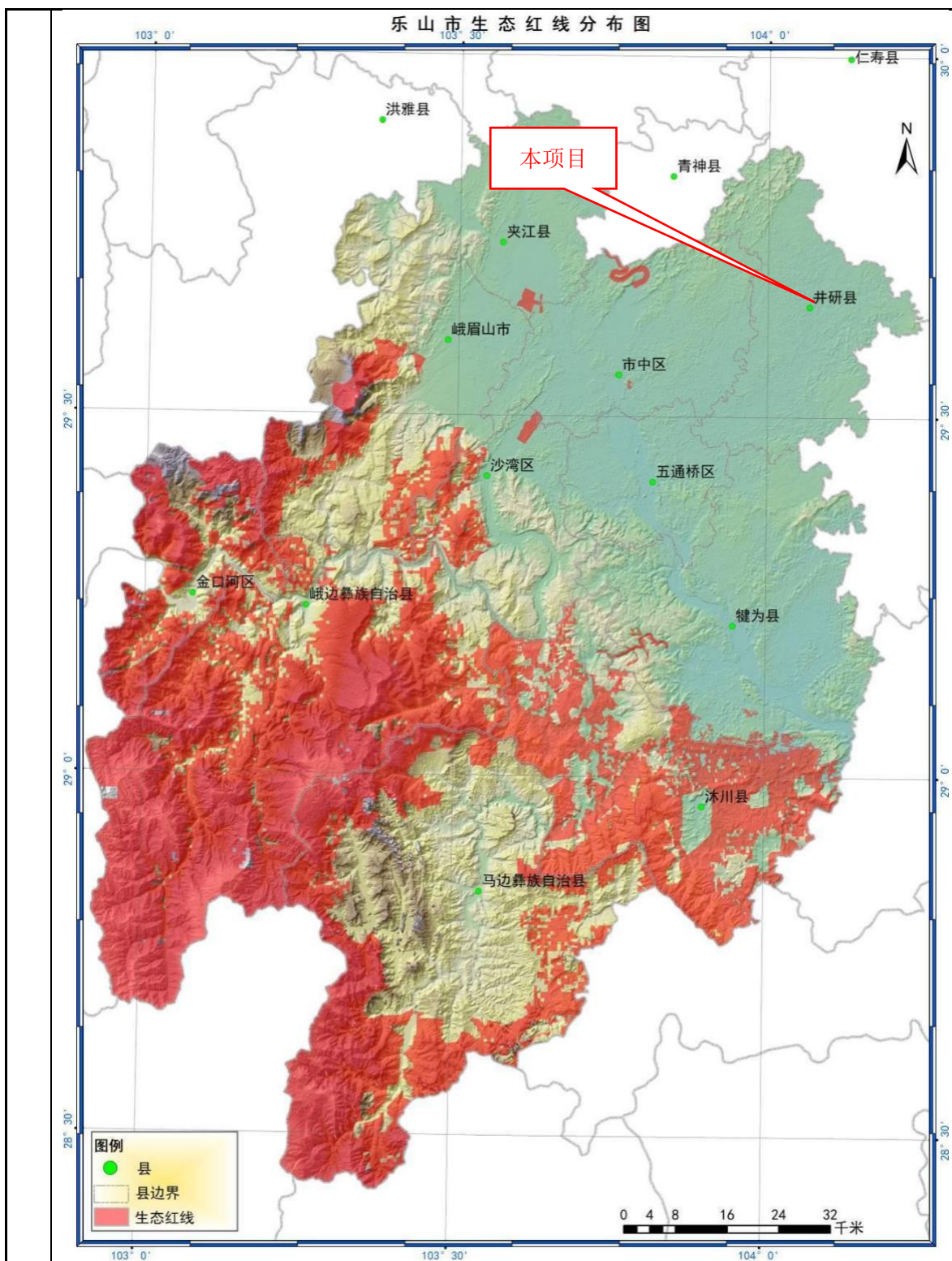


图1-4 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同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分析系统”查询结果

(http://www.sczfwf.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699182)

85-5&areaCode=510000000000，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分析系统)，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川环办函【2021】469号）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



图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区数据分析系统平台截图（四川省政务服务网）

（3）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经查询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5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242310001	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	乐山市	井研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242530001	井研县城镇开发边界	乐山市	井研县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242540001	井研县禁燃区	乐山市	井研县	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1242550001	井研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井研县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12420002	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	乐山市	井研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乐山市井研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420002），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亦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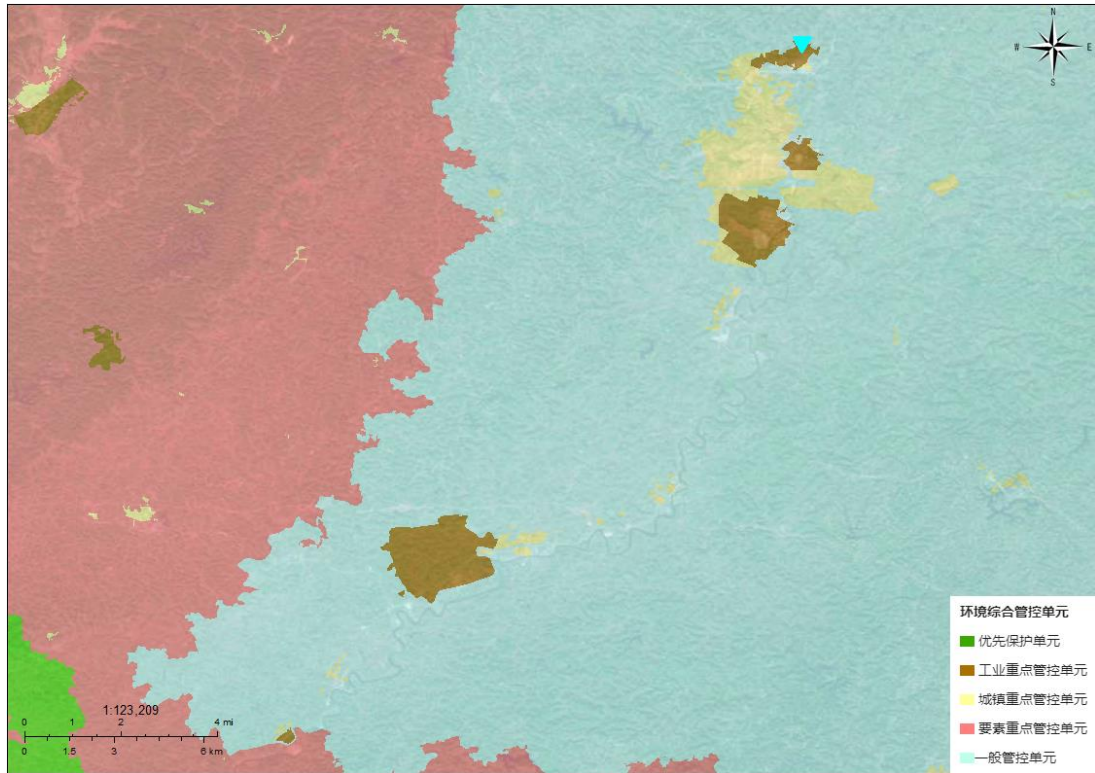


图1-6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示意图

(4) 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分析系统”查询结果，将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类别	对应准入要求		
乐山市普适性清单要求 (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 ZH511124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 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	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129号5栋1层，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 符合

			<p>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或其他园区，新设立或认定园区须明确园区面积、四至范围、主导产业并经省级政府同意）。</p> <p>（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5）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及产能。</p> <p>（6）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p>	<p>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修编规划环评，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p>	<p>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p>	<p>符合</p>

				量置换； (2) 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制革、有色金属、三磷项目。	加工业，不涉及过剩产能过剩产能及制革、有色金属、三磷项目。	
			不符合空布局要求	(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2) 加强沿江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的风险防范和污染治理，对限期未完成治理的化工企业实施关闭，逐步实施五通桥盐磷化工产业园、马边磷化特色产业园等沿江沿河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的搬迁。	①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 129 号 5 栋 1 层，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修编规划环评。 ②项目属于园区允许发展行业，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明确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同意落地。	符合
			其他空布局要求	/	/	/

			<p>允许排放要求</p>	<p>(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p>	<p>①项目废水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32 号); ②项目新增燃气锅炉,排放污染物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由区域生态环境局协调解决。</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现源标级改造</p>	<p>(1) 现有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增加工业污水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园区和企业中水回用; (2) 推进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3)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and 特别控制要求; (4) 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属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符合</p>

			<p>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5)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p>(6)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排放。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p> <p>(2)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聚焦治</p>	<p>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属新建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VOCs 物料使用,不涉及重金属污</p>	

			<p>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3)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p> <p>(4)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5) 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VOCs无</p>	<p>染物排放。</p>	
--	--	--	--	--------------	--

				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建立健全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经分析,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后,并与园区实行联防联控,风险可控。	/
		其他环境风险要求		(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严格涉重金属企业和园区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3)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4)对拟收回土地	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不涉及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p>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5) 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系统、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p>水资源总量要求</p>	<p>(1) 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p> <p>(2) 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p>	<p>本项目骨粉加工，生产废水主要为环保设施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32 号) 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p>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	/	/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1)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 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2) 禁止焚烧秸秆, 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 (3) 到 2030 年, 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和天然气, 不涉及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p>	<p>符合</p>
		<p>禁燃区要求</p>	<p>(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 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 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 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 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 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3) 禁燃区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p>	<p>①本项目为骨粉加工, 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 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 不涉及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 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 ②项目新建 4t/h 燃气锅炉,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 (YS5111242310001)			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本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符合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	①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不涉及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 ②项目新建 4t/h 燃气锅炉,采用天	/	

				<p>煤炭。</p> <p>(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p>	<p>燃气作为燃料,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和生物质锅炉使用。</p>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p>(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p>	<p>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p>	

				<p>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p> <p>(2)乐山市 2023 年 12 月前，推进中心城区国控站点周边 10km 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南、西部“战区”域范围内峨胜水泥、德胜</p>	<p>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不涉及 VOCs 物料使用，不涉及石化、化工、砖瓦等行业。</p>
--	--	--	--	--	--

				<p>水泥、永祥新材料等 8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二氧化硫 $\leq 35 \text{ mg/m}^3$、氮氧化物 $\leq 50 \text{ mg/m}^3$；完成市中区、沙湾区、井研县和峨眉山市 42 家铸造行业企业电炉烟气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 $\leq 15 \text{ mg/m}^3$，重点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炉窑烟气治理，实现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易产生粉尘部位（浇铸、打磨等工序）必须安装二次除尘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并确保二次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8 月前，推进年产能 150</p>	
--	--	--	--	--	--

				<p>万平方米以上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80\text{mg}/\text{m}^3$、氨逃逸$\leq 8\text{mg}/\text{Nm}^3$的标准；推进东、北部“战区”年产能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陶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轮道窑全部安装完成SCR脱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80\text{mg}/\text{m}^3$。</p>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井研县城镇开发边界 (YS51112425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p>(1) 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p>	项目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地块	符合	

		(2)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修编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项目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修编规划环评，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井研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242550001)、 井研县禁燃区 (YS51112425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为园区允许发展行业，经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明确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同意落地。项目在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能满井研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5、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分析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涉及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亦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使用。	符合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五、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一）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按照超低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四)强化污染物协同治理。 协同控制PM _{2.5} 和臭氧污染。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已达标城市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未达标城市编制实施空气质量	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涉及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限期达标规划。以春夏季臭氧和秋冬季PM _{2.5} 污染为重点控制时段、以不达标城市为重点控制区域，开展PM 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研究，强化政策工具包制定与应用。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为重点区域，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区域协同治理路径。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提升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全面推行差异化减排，鼓励错时生产、错季作业，监督错峰生产落到实处。		
《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p> <p>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p> <p>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地全部安装高空作业雾炮和围挡喷淋装置、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监测数据与市、县主管部门联网，在主要出入口公示相关实时监测结果，扬尘浓度不得高于临近国、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浓度值，接受社会监督。</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无工业炉窑；施工期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及《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施工期废气影响较小。	符合
《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度“十字措施”〉的通知》 （乐污防攻坚（2024）2号）	<p>充分发挥“三线一单”作用，严格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钢铁、水泥新增产能，积极引导砖瓦行业产能资源整合和减量淘汰，加快推动落后产能落后装备淘汰。</p>	<p>①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修编规划环评。</p> <p>②项目为园区允许发展行业，经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明确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同意落地。</p> <p>③根据2024年4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p>	符合

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其行业均不属于名录中“两高”行业。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度“十字措施”〉的通知》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6、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结论
《长江保护法》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为骨粉加工,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涉及重污染企业和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的尾矿库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活动。	符合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去向明确,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乐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入推进茫溪河省市共治示范工程建设。进一步开展茫溪河流域工业、城乡生活和农业农村污染强化治理。推进意龙印染等重点企业污水深度治理,进一步削减工业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环保设施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字第032号)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排入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限	符合

			值后外排茫溪河，对其影响较小。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和提标改造。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制浆造纸、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制革及毛皮加工、无机磷化工、有机磷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尽快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业、以水定产，严控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岷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保护，严格沿江工业园区和化工、造纸等项目准入，严禁在岷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电镀、印染、制革、有色金属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	符合
		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项目建设，岷江干流及其支流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加强岸线保护，恢复岸线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岸线资源。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全、生态、发展和民生，对岛屿实施科学规划、分类管控、合理利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 禁止在三江岸线二百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对于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化工项目、尾矿库等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条	符合

	<p>(一) 擅自设置排污口，非法排放污水，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p> <p>(二) 非法砍伐、毁坏林木，破坏园林绿化等岸线景观；</p> <p>(三) 擅自从事开山、采石、开矿、采砂等破坏地质环境的活动；</p> <p>(四) 毁损步行道、骑行道，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市政设施；</p> <p>(五)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例所述(二)、(三)、(四)、(五)、(六)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p>	
--	---	---	--

综上，本项目满足《长江保护法》、《乐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文件要求。

7、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管控内容	<p>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p>	<p>本项目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p>	<p>符合</p>

	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修编规划环评，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 ②项目为园区允许发展行业，经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明确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同意落地。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徊游通道。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亦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预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根据 2024 年 4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 其行业均不属于名录中“两高”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相关要求。			
8、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2016 年 5 月 28 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0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为骨粉加工, 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 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 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 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十七)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 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 目前正在修编规划环评, 经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 明确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同意落地。	符合
	(十八) 严控工矿污染。 (2)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	本项目为骨粉加工, 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	符合

	<p>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p>(3)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p>	<p>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p>	
	<p>(4)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不涉及前述固废，固体废物能利用的外售二次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处置单位妥善处置。</p>	符合
《井研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3. 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p> <p>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空间管控，禁止在敏感区周边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纳入名录的应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p>	<p>本项目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修编规划环评。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符合区域规划，经分析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乐山市工作方案》(乐府发〔2017〕10号)	<p>(六) 优化土地资源空间布局。</p> <p>1. 合理规划土地利用空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时，应按照绿色发展要求，根据土壤环境承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全面落实《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形成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多规合一”，建立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引导城市建设、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合理布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参与)</p> <p>2.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按照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发挥生态红线制度在空间结构管控中的基础作用，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内土壤环境保护，在一类管控区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p>	<p>本项目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修编规划环评。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符合区域规划，经分析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p>管理制度。(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参与)</p> <p>3.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按照“一总部三基地”的工业空间布局和“一城两新区”城镇空间结构布局,深化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土地资源配置与保护,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引导畜禽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参与)</p>		
--	---	--	--

综上,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井研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乐山市工作方案》(乐府发〔2017〕10号)等土壤污染防治文件相符。

9、与农副产品加工(饲料加工)相关法规要求符合性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将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与农副产品加工(饲料加工)相关法规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p>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p> <p>(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p> <p>(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p>	<p>①本项目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有独立的厂房及生产设施、仓储;②项目地块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远期用地范围,目前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p>	符合

	<p>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在修编规划环评，根据修编规划环评初稿，项目属于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农副产品。③项目聘用有专职技术人员，并设置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相关制度；④经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生产环境，并已按规定提交了《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符合</p>
<p>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和对动物蛋白需求的持续增加，直接促进养殖行业蓬勃发展，中国作为农业大国，养殖业为支柱性产业，而养殖业关键环节之一即为饲料来源，从而对饲料行业提出了具体要求，如何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动物生长性能，动物蛋白添加剂研究与应用，将减少对传统粮食的依赖，将提升行业整体效率，确保饲料质量与供应的稳定性，推动饲料行业的绿色发展。</p> <p>在上述背景下，四川惠而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成立，选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 129 号 5 栋 1 层，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井研县惠而宠新建年产 1 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下称本项目）”，致力为市场供给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项目经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9-511124-04-01-727185】FGQB-0161 号）予以备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 253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于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井研县惠而宠新建年产 1 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工作组现场勘查并收集资料，经初步工程分析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含发酵工艺的；<u>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u>”和“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u>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u>；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再结合本</p>
------	---

项目的特点，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井研县惠而宠新建年产 1 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审查，待审批后作为开展项目建设环保设计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2、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井研县惠而宠新建年产 1 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惠而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研城街道希望大道 129 号 5 栋 1 层（104 度 04 分 39.788 秒，29 度 40 分 21.813 秒）；

建设性质：新建

运行管理制度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为 7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钢结构厂房 6800 平方米，购置先进的双轴破碎机 1 台、高温化制机 1 台、蒸汽烘干机 3 台、自动包装机 1 台及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 1 条生产线。

市政设施情况：本项目位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一井研县城北工业园区远期用地范围内，周边城市道路、市政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电讯等管网完善，项目给水、供电均来自市政管网；

(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为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3#库房约 6800m² 进行，由项目总图可知，本项目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	------	------	--------	----

分类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 库房 6300m ² , 1F 彩钢结构, H=13.65m, 水泥地面硬化, 位于厂区北侧, 对 3#库房砖墙隔断重新功能分区为原料区、设备区、锅炉房、成品区、包装区、冻库 (两个)、原料待转区、化验室及环保设施 (冷却塔、生物质吸附箱)。 生产区 位于车间西侧, 约 560m ² , 采用负压封闭式建设, 分为原料区 (80m ² , 投料区) 和设备区 (480m ²), 安装年产 1 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 1 条生产线, 主要由破碎机、化制机、烘干机、滚筒冷却器组成。	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废渣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厂房利旧、设备新建
		冷却区 (水蒸气)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紧邻化制区及烘干区, 建筑面积约 215m ² , 安装卧式冷凝器一台、厢式冷凝器一台、喷淋塔 3 座、生物质吸附箱 (两级活性炭) 一个, 各冷凝器及喷淋塔由引风管道连通。	废气、废水、噪声
锅炉房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 紧邻半成品去及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80m ² , 设置 4t/h 燃气锅炉一台。	噪声、废气		新建	
包装区	位于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库房中部北侧, 建筑面积约 128m ² , 设置自动包装机 1 台及配套设施。	噪声、废气		新建	
化验室 (办公区)	位于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 紧邻厂区进出口,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主要为产品水分、微生物、粗蛋白、粗脂肪常规检测, 其余如: 总金属指标等均外委第三方。	/		新建	
储运工程	冻库	位于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库房中部, 紧邻成品区, 设置冻库 2×168m ² , 采用 Freon 22 (R-22) 作为冷媒。		噪声	新建
	原料待转区	位于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库房中部, 紧邻冻库, 建筑面积约 224m ² , 用做原料临时储存。		固废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库房中部, 紧邻冻库, 建筑面积约 192m ² , 用于产品堆存。		噪声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及门卫	位于厂区南侧 (临园区路), 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约 851.20m ² , 高度 10 米, 共三层, 用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

		于行政、销售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供电设施，由园区市政供电，满足负荷要求。	/	依托
	供水	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设施，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管径DE20-DE110，满足负荷要求。	/	依托
	供气	燃气由天然气公司提供	/	依托
	排水系统	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32 号）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化制废气、烘干废气均采用冷凝器冷凝回收蒸馏水后再经三级喷淋塔+生物质吸附箱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②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清洁能源天然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 ③车间内无组织采用强制排风。	废气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依托
		生产废水		
	固废	运行期间仅产生少量包装废料，与生活垃圾一道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新建
其他		车间内分区防渗，设置地面废水倒排系统。	冲洗废水	新建

(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及厂家设备参数，项目运营后生产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1万吨/年，详细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规模	产品规格	备注
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	10000t/a	50kg/袋	产品含水率 15%

(4) 主要设备选型

经查询项目工艺设备未选用《国务院关于发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2005〕40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二批、第三批目录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选型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型号/动力	用途	备注	
1	年产1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双轴破碎机	1	B1000*600	破碎	生产区
2		螺旋输送机	1	U400	物料输送	
3		胶带输送机	1	B600*8000		
4		高温化制机	1	Φ1500X5000	骨泥化制	
5		螺旋输送机	1	U300	物料输送	
6		蒸汽烘干机	3	Φ1500X8000	产品干燥	
7		螺旋输送机	3	U300	物料输送	
8		滚筒冷却器	1	1200X8000	产品冷却	
9		螺旋输送机	1	U300	物料输送	
10		单轴粉碎机	1	37kw	产品破碎	
11		螺旋输送机	1	U300	物料输送	
12		自动包装机	1	10-50kg/包	产品包装	
1	热力中心	燃气锅炉	1	4t/h	热力供应	锅炉房
1	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器	2	Φ800X1600	除尘	环保设施区
2		除尘器	2	Φ900X1800		
3		箱体式冷凝设备	1	Φ800-3	水蒸气冷凝	
4		不锈钢引风机 Y6-41	2	37kw	引风	
5		卧式冷凝设备	1	Φ800-2	水蒸气冷凝	
6		管道泵	1	4kw	动力提供	
7		冷却塔	1	200m ³	水冷却	
8		不锈钢喷淋塔	4	1500X4500	废气处理	
9		不锈钢引风机 Y4-72	1	15kw	引风（废气）	
10		废气管道	若干	/	废气管道系统	
11		负压引流管道	若干	/		
1	化验室	电子天平	1	0.1g	样品分析	化验室
2		分析天平	1	0.1mg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35*35*35 厘米		
4		往返振荡器	1	不低于 100 次 /min		
5		离心机	1	不低于		

				8000r/min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带 1cm 比色皿		
7		高温炉	1	/		
8		旋转蒸发仪	1	全套		
9		组织捣碎机	1	/		
10		通风厨	1	/		
11		分析筛	若干	0.42mm		
12		电炉	2	/		
13		干燥器	1	/		
14		坩锅	若干	/		
1	其他	阀门、仪表	1套	铸钢	电气控制	各位置
2		设备互联管道	若干	/		
3		电器控制柜	1套	/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汇总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主(辅)料	鸡骨等动物骨头	13076.92t	200t	外购, 含水率约 35%, 主要收集于乐山及周边预处理(预煮)或新鲜货, 不收集腐败骨头。
	包装袋	20万个	2万个	外购, 汽车陆运
	琼脂	视实验样品确定	AR, 500g/瓶	微生物检测用
	硫酸钾		AR, 500g/瓶	化学试剂市场采购
	硫酸铜		AR, 500g/瓶	
	硫酸		AR, 500ml (玻瓶)	
	氢氧化钠		AR, 500g/瓶	
乙醚	AR, 2.5L (玻瓶)			
能源	水	2655m ³	/	自来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电	72万 k·Wh	/	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天然气	72万 m ³	/	天然气公司提供

(6) 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见下表所示。

表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物料平衡	
输入	输出

名称	输入量	名称	输出量
动物骨头（含水率 35%）	13076.92	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含水率 15%）	10000
/	/	颗粒物（含水率约 15%，排气筒）	0.02
/	/	收尘灰（含水率 15%骨粉，袋式除尘器）	0.891
/	/	喷淋水沉淀物（骨泥，喷淋塔，折含水率 15%）	0.079
/	/	水蒸气（化制及烘干）	3075.93
合计	13076.92	合计	13076.92

3、公用工程

（1）给水

厂区供水由园区现有的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用于锅炉用水、真空泵用水、喷淋塔系统更新水及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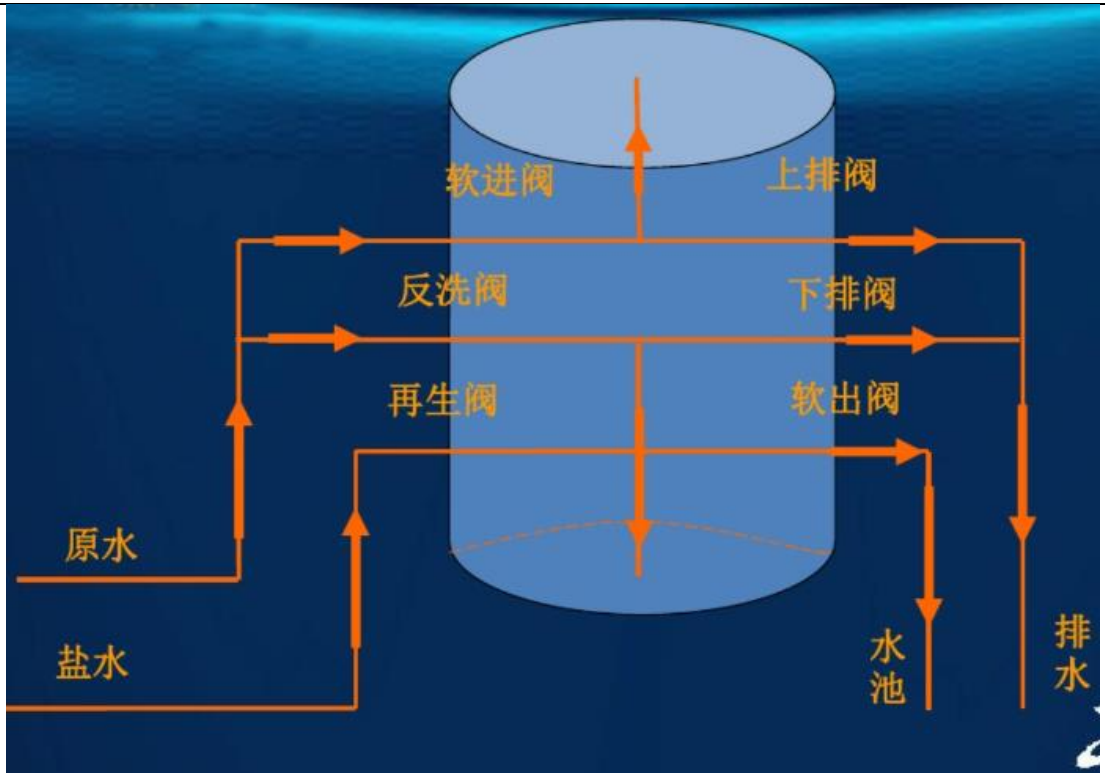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动员 7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中：“3.2.11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取 50L/（人·班），即生活用水 0.35m³/d（105m³/a）。

②锅炉用水

项目设置 4t/h 的燃气锅炉一台为设备（化制机和烘干机）提供热力供给（间接加热），年运行 2400h，则燃气锅炉用水 9600t/a（软水），为节约水资源，项目设置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回用率约 85%，新鲜补水约 2400t/a（2526.32m³/a 自来水）。

软水制备工艺：

利用园区供应自来水，过滤去掉杂质。再通过反渗透膜，将水中盐分去掉。得到的纯净水进入储水罐，再送到锅炉。锅炉软水制备反透工艺流程见下图。



③喷淋塔更新用水（环保设施）

项目化制及烘干工序均有水蒸气逸散出来，其携带少量骨粉稍带异味，为防止异味影响，项目设置三级水喷淋系统进行处理，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项目喷淋用水使用量为 0.03t/d，循环使用，更换频率为五天更换一次，则项目喷淋用水 9.0m³/a。

④化验室用水

项目设置化验室对产品进行分析，年分析样品约 300 个，化验室用水约 0.05m³/d（15m³/a）。

（2）排水

项目租赁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

①雨水

租赁车间屋面雨水采用雨水斗收集，外墙处雨水斗采用直立落水管排入室外雨水导排沟再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园区管道。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 0.35m³/d（105m³/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约 0.3m³/d（90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

有化粪池处理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32 号）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茫溪河。

③冷凝器冷凝排水

因项目干燥废气（化制干燥废气及烘干机废气）含有大量水蒸气、少量骨粉（有香辛异味），直接排放将对后端异味除臭（活性炭）吸附效率产生不利影响，故项目对化制干燥废气及烘干废气各配套建有冷凝效率 70%的冷凝器对干燥废气进行预处理，产生冷凝水约 $7.18\text{m}^3/\text{d}$ （ $2154\text{m}^3/\text{a}$ ）。

④喷淋塔更新排水

为防止水蒸气对后端活性炭吸附效率影响，项目在冷凝器后端设置三级水喷淋系统进一步处理化制废气及烘干废气，喷淋过程将废气中水蒸气及颗粒物去除，由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水蒸气降温冷却混融入喷淋塔中循环使用，喷淋水 5 天更新一次，即每次更新排水约 $3.11\text{m}^3/\text{d}$ （ $933\text{m}^3/\text{a}$ ）。

⑤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项目设置 4t/h 燃气锅炉一台，年运行 2400h，锅炉配套有软水制备系统，项目采用自来水进行制备（制水率约 95%），产生 $0.42\text{m}^3/\text{d}$ （ $126.32\text{m}^3/\text{a}$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主要为高盐分，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⑥化验室废水

项目设置化验室对产品进行分析，年分析样品约 300 个（年生产 300 批次），检验分析过程会产生实验及设备清洗废水约 $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pH、SS、COD、氨氮等。

（3）项目水平衡图

由上给排水分析，将项目水平衡图制作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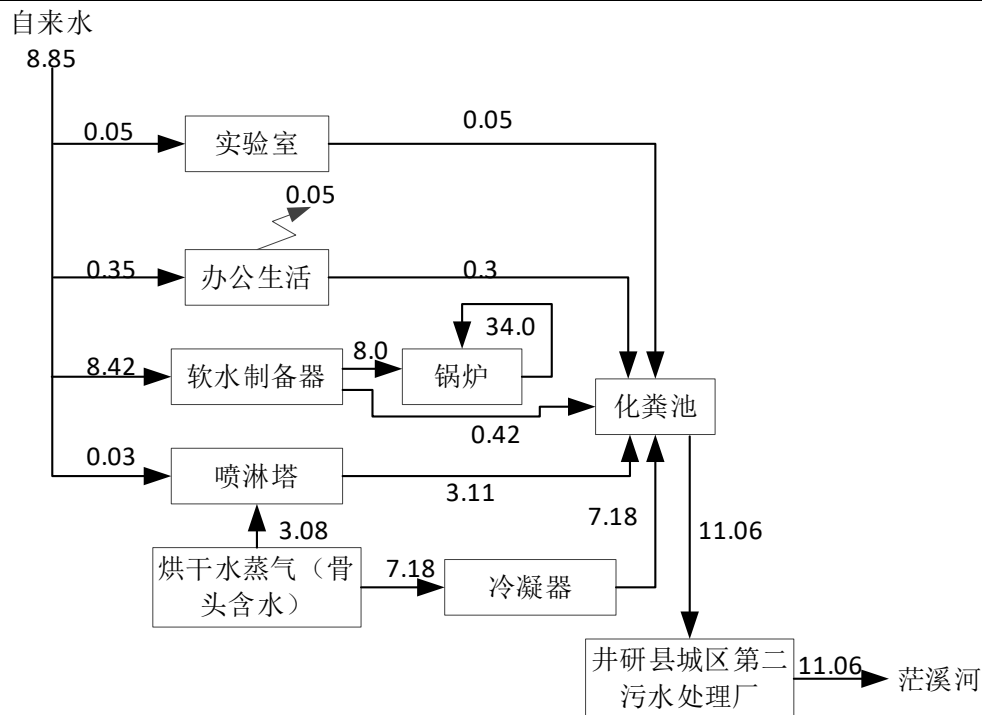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项目外环境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 129 号 5 栋 1 层, 属四川井研经开区城北工业园区远期规划范围内, 已纳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 目前正在修订规划环评, 经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 项目属于允许入园项目, 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① 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项目为骨粉加工, 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 项目对外环境亦无特殊要求, 运行后对外环境影响主要体现为废水、废气、噪声等, 项目废水经收集后依托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2022 字第 032 号) 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经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茫溪河;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及辛香异味, 项目采取生产区负压密闭收风再经三级喷淋+活性炭除水除异味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噪声源强较低均为车间内, 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另,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为四川井研经开区城北工业园区远期规

划用地内，周边 500m 范围内除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外，主要分布有四川同喜来丝绸有限公司、经纶纺织有限公司、玉扬纺织有限公司、四川军盛纺织有限公司、万马机械、乐山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待建）等生产性企业，东侧、西侧分布有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训练场地。由上可知，项目周边主要为机械加工、纺织类等工业企业，上述企业对外环境无明确要求，故其对本项目不制约，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

②敏感目标制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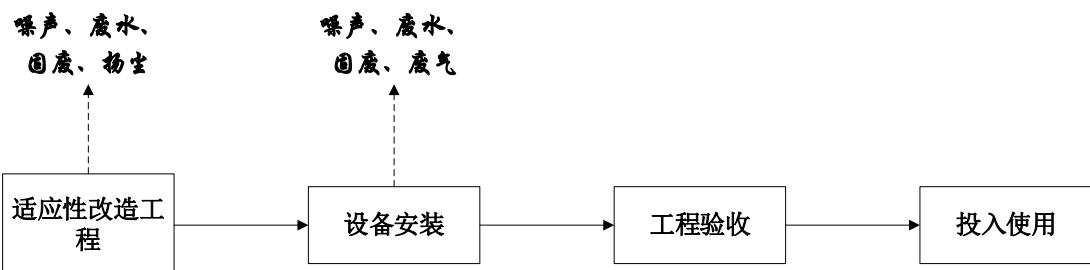
项目为四川井研经开区城北工业园区远期规划范围内，外环境较为单纯，周边主要敏感点为少量距离较远的散居居民、商住混合区。项目区域敏感点主要为北侧距离约 201m~500m 新道路村散居居民，高程差约+19；项目东侧直线距离约 346m 民主街社区散居居民，高程差约-5m；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 322m 新道路村散居居民，高程差约+21m，由上调查情况可知，项目 50m 噪声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500m 大气评价范围主要为北侧零星分布有散居居民，项目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及辛香异味，项目采取生产区负压密闭收风再经三级喷淋+活性炭除水除异味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北侧散居居民影响较小，故其不对本项目制约。

综上，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不制约，选址可行。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结合租赁厂房建设情况按照生产工艺流程重新功能分区，分区为生产区（设备区、包装区）、仓储区（包装区、成品区、冻库及原料待转区）、化验室（办公区）等，生产区及仓储区均按工艺走向分布于车间西侧，便于原辅料、产品转运，减少运距从而减少恶臭气体排放，车间西侧作为生产单元-生产区（破碎、化制、烘干、冷却）、锅炉房及环保设施，生产单元和仓储单元由包装区连通，便于产品输送。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生产区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沿南北轴线分布，轴线西侧为环保设施区（废气治理）、轴线东侧为生产区，其中生产区按工艺流程沿南北轴线成“一”字布设，从南往北依次为原料区、设备区（破碎机、化制机、烘干机、冷却机）及锅炉房，各单元均留有检修通道，环保设施区与锅炉房（热力中心）均尽量生产区

	<p>(西侧及北侧)，减短热力输送及废气管道从而节能，</p> <p>整个总图布局整体而言，项目生产区的物流、人流和信息流的流向清晰、明确，互不交叉和干扰，生产线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项目的生产区、仓储区等分区明显，便于生产管理和产品储存，遵循“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总图布局详见附图。</p> <p>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该总图布置合理。</p> <p>(3) 小结</p> <p>本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 129 号 5 栋 1 层，属四川井研经开区城北工业园区远期规划范围内，已纳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修订规划环评，经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确认，项目属于允许入园项目，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总图布局合理。项目外环境单纯，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鱼类“三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选址可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项目建设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本报告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进行评价。</p> <p>一、施工工序及产污分析</p> <p>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分区隔断适应性改造、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环保设施的安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p> <p>1、主要污染工序</p> <p>项目施工期污染因素主要为适应性改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噪声、固废等，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的不同而有所变化，详细见下：</p> <p>(1) 施工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工程建筑施工产</p>

生的生产废水。

(2) 施工废气：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是施工扬尘以及少量的机械废气和油漆废气。

(3) 施工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车辆以及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等，交通运输车辆噪声值约在 75-80dB (A) 之间，施工机械噪声值约在 90-115dB (A) 之间。

(4) 施工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1、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 生产线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骨粉加工），年加工骨头 13076.92t/a 生产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 10000t/a，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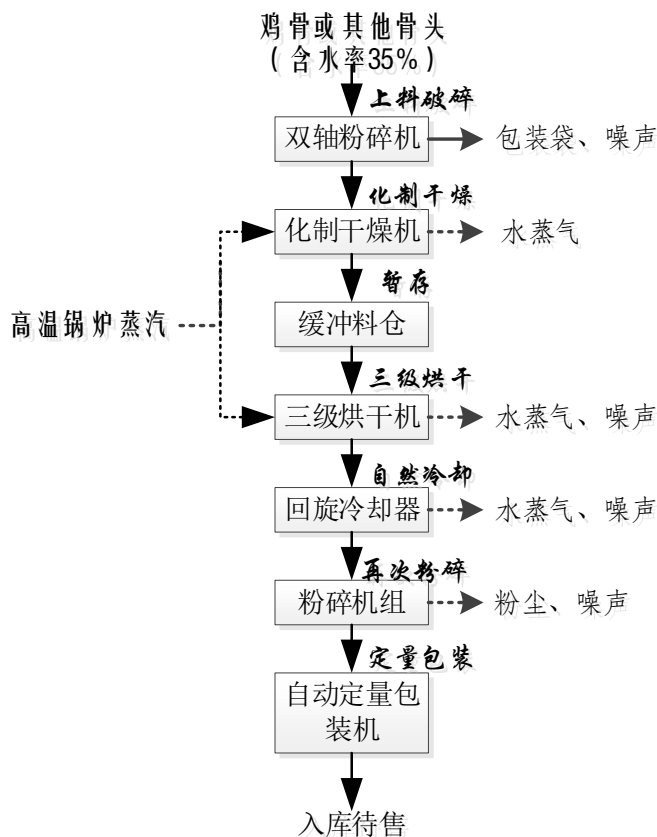


图 2-3 骨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 生产线生产工艺简述

①备料破碎

将外购的鸡骨或其他动物骨头（含水率约 35%，塑料包装）暂存库房内（密闭冻库内装卸），按生产所需领用放置于原料区，拆除包装，将鸡骨人工投料至粉碎机料斗进行破碎至约 50 目的骨泥暂存于缓冲料仓。

②化制及烘干

将破碎的骨泥用密封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化制干燥机进行初步干燥脱水后输送总缓冲料仓再经输送至烘干机进行三级烘干成为半成品。

③冷却粉碎

将烘干的骨粉（含水率约 15%）采用上料绞龙输送至回旋冷却器中自然冷却后输送至粉碎机组再次粉碎成为成品。

④包装入库

将粉碎合格的骨粉采用自动定量包装机包装为成品入库待售。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结合图 2-2 和项目运行特征，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表示。

表2-6 项目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识别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烘干废气（含化制烘干）	水蒸气、颗粒物、辛香异味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辛香异味	
	化验室废气	颗粒物、酸雾、VOCs 等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高盐分、SS	
	冷凝器冷凝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喷淋塔更新排水	pH、COD、NH ₃ -N、TP、TN、SS	
	化验室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破损包装袋（原料准备）	/
		除尘器收尘灰	骨粉
		喷淋水沉淀物	骨泥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实验废样品	骨粉
	危险废物	化验室废化学试剂	酸、碱等
		化验室废液	酸、碱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 129 号 5 栋 1 层，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目前正在修编规划环评），已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 3#库房进行，车间厂区北侧中部，1F 彩钢结构，水泥地面，目前为空置待用，无环保相关遗留问题。

拟建地块调查照片见下：

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 129 号 5 栋 1 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04'39.788”，北纬 29°40'21.813”，属于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一、环境空气质量</p>																																																						
	<p>1、环境空气数据来源</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可引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位于乐山市井研县境内，故环境空气质量引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p>																																																						
	<p>根据《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通报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47 期）——2023 年 12 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可知，四川乐山市井研县为不达标区。</p>																																																						
	<p>井研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p>																																																						
	<p>表3-1 井研县环境质量公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单位</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均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5.1</td> <td>500</td> <td>1.02</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均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15.7</td> <td>200</td> <td>7.8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均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54</td> <td>150</td> <td>12</td> <td>达标</td>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d>PM_{2.5}</td> <td>年均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37.2</td> <td>75</td> <td>33.33</td> <td>超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td> <td>mg/m³</td> <td>1.3</td> <td>10</td> <td>13</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8h 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td> <td>μg/m³</td> <td>151</td> <td>200</td> <td>75.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500	1.02	达标	NO ₂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5.7	200	7.8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4	150	12	达标	PM _{2.5}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2	75	33.33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mg/m ³	1.3	10	13	达标	O ₃	8h 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μg/m ³	151	200	75.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500	1.02	达标																																																	
NO ₂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5.7	200	7.8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4	150	12	达标																																																	
PM _{2.5}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2	75	33.33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mg/m ³	1.3	10	13	达标																																																	
O ₃	8h 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μg/m ³	151	200	75.5	达标																																																	

各县（市、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空气质量 累积数据统计表

排名	地区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_{2.5}	PM ₁₀	综合 指数	优良天数			轻度 污染 (天)	中度 污染 (天)	重度 污染 (天)	严重污 染(天)
									优(天)	良(天)	小计(天)				
1	峨眉山	4.3	13.9	1	138	27.3	41	2.89	172	164	336	26	2	1	0
2	沐川县	4.3	9.3	1.2	137	30.3	50.2	3.02	139	194	333	28	4	0	0
3	马边县	12.1	5.9	1.3	132.2	34.9	49.5	3.2	149	188	337	25	3	0	0
4	峨边县	8	20.3	1.2	135.2	32	51	3.41	161	169	330	29	5	1	0
5	井研县	5.1	15.7	1.3	151	37.2	54	3.57	102	214	316	39	8	2	0
6	犍为县	5.3	21	1.2	141.6	36	56.7	3.63	115	195	310	46	7	2	0
7	金口河	6	34.1	1.2	122.2	32.3	54.2	3.69	143	191	334	29	2	0	0
8	五通桥	5.3	20.4	1.1	154.6	37.9	63.4	3.82	106	200	306	49	9	1	0
9	沙湾区	6.2	22.2	1.6	146.6	35.8	58.9	3.84	102	201	303	51	8	3	0
10	市中区	6.5	25.1	1	155.6	40.7	58.9	3.98	95	199	294	58	9	4	0
11	夹江县	7.2	22.5	1.2	156.6	41.8	61.4	4.02	88	197	285	67	10	3	0

单位：除一氧化碳（CO）浓度为毫克/立方米，其余5项参数浓度为微克/立方米。

图 3-1 2023 年乐山市各县（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累积数据统计图

根据上表，井研县除 SO₂、NO₂、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根据项目初步工程分析，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SP），本此引用四川蜀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井研县新建包装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编号：SCSHHJCYXZRG2709-0001），该项目同为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开料车间及 1#库房），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环评，尚未实施，监测布点布设于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引用要求。

①引用监测点位及因子

根据场址所处的地理位置、风向特征敏感目标等情况，本项目共设 1 个监测采样点，监测布点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监测因子
----	-------	--------	----------	------

1#	项目所在厂址下风向	下风向	/	TSP															
<p>②引用监测项目</p> <p>本次引用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p> <p>③引用监测时间及频率</p> <p>2024年6月25日~7月2日，连续监测7天，24h均值。</p> <p>④监测分析方法</p> <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检测方法</th> <th>方法来源</th> <th>使用仪器及编号</th> <th>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1263-2022</td> <td>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Y-004 准微量天平 PX125DZH SY-021</td> <td>7 μ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td> <td>HJ 604-2017</td> <td>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Y-0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1 SY-047</td> <td>0.07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⑤评价方法</p> <p>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公式如下：</p> $P_i = \frac{C_i}{S_i}$ <p>式中：Pi —— 某污染物的质量浓度值占相应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 —— 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Si —— 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p> <p>⑥评价标准</p> <p>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二级限值要求。</p> <p>⑦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p> <p>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p>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Y-004 准微量天平 PX125DZH SY-021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Y-0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1 SY-047	0.07 mg/m ³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Y-004 准微量天平 PX125DZH SY-021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Y-0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1 SY-047	0.07 mg/m ³															

表3-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及统计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 ³) (24h 均值)					P _{imax} 值	超标率	标准限值 (ug/m ³)	评价
2024/6/25~6/2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10					0.37	0	300	达标
2024/6/26~6/27		105					0.35	0	300	达标
2024/6/27~6/28		119					0.40	0	300	达标
2024/6/28~6/29		111					0.37	0	300	达标
2024/6/29~6/30		104					0.35	0	300	达标
2024/6/30~7/1		106					0.35	0	300	达标
2024/7/1~7/2		109					0.36	0	30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P _{imax} 值	超标率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日期	项目	I	II	III	IV	小时均值				
2024/6/25	非甲烷总烃	1.33	1.37	1.05	1.11	1.22	0.61	0	2	达标
2024/6/26		1.27	1.15	1.33	1.18	1.23	0.62	0		达标
2024/6/27		0.786	1.09	0.84	1.15	0.966	0.48	0		达标
2024/6/28		0.888	1.21	0.94	1.10	1.03	0.52	0		达标
2024/6/29		1.06	1.23	1.07	1.30	1.16	0.58	0		达标
2024/6/30		1.24	1.13	1.16	1.01	1.14	0.57	0		达标
2024/7/1		0.879	0.898	1.00	1.30	1.02	0.5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2mg/m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井研县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井研县拟采取下列措施来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①产业结构及布局更优。调整工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发展产品附加值高、单位GDP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行业；发展高品质服务业，提升商贸物流业，培育和高标准发展国际化旅游业，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优化餐饮、休闲住宿服务业等。

②能源结构及供给更清洁。调整能源结构，建设清洁节能型城市，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消费比例，进一步减小高污染能源结构的使用比例，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下降。

③工业减排进一步加强。确保陶瓷、砖瓦、铸造、化工等行业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全县工业企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水平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④提升车辆环保管理水平和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大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及油品标准。

⑤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扬尘管理水平，2025年城市建筑施工面积降低为2015年的50%，进一步减少扬尘排放。

⑥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重点，加强农业气态氨的控制。

⑦在2020年、2022年、2024年对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评价，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完善重点工程内容，逐步实现城市空气质量达标。

表3-5 井研县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2017年 现状值	目标值		国家空气 质量标准	属性
			近期 2020 年	中远期 2025 年		
1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5.8	≤ 15		≤ 60	约束
2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24.5	≤ 30		≤ 40	约束
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PM_{10})	92.8	≤ 70	≤ 60	≤ 70	约束
4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text{PM}_{2.5}$)	58.5	≤ 42	≤ 35	≤ 35	约束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1.2	≤ 1.5		≤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7.9	≤ 160		≤ 160	指导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5.8	≥ 85	—	—	预期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场址周围地表水分布情况，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附近地表水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主要评价范围为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 129 号 5 栋 1 层，附近地表水体为茫溪河。根据《乐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一）岷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状况：乐山市岷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共设置国考断面 6 个、省考断面 8 个。6 个国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II 类水质断面为 5 个，占 83.3%；III 类水质断面为 1 个，占 16.7%。8 个省考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II 类水质断面为 7 个，占 87.5%；III 类水质断面为 1 个，占 12.5%。</p> <p>同时，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现有公布 2024 年 7 月茫溪河省考断面茫溪河大桥的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茫溪河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数据来源：https://ssthjj.leshan.gov.cn/shbj/szzlyb/list.shtml）</p> <p>因此，本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经分析，项目污、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茫溪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p> <p>三、声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无需监测。</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阻断了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p> <p>（1）地表水</p> <p>本项目周边的河流主要为茫溪河，因此，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域，保护其水体水</p>

质和水域功能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

(2) 大气

本项目以评价范围内的住户等人群集中居住为主的建筑为保护目标。其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其环境空气质量不因项目建设而使其功能发生改变。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规定。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500m范围)

编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m	Y/m					
1	新道路村	411034.15	3282827.82	环境空气	散居居民,约17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01m~500m
2	民主街社区	410970.98	3282185.58		散居居民,约10户		东	346m~500m

表3-7 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影响规模	污染控制目标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敏感居民	/	0~0.2k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表水	茫溪河	W	1.65km	周边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以项目周边大佛水库干渠作为地表径流分水岭边界,下游以茫溪河为边界,共计5.289km ² 范围			评价区域的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土壤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	/

污染物排放控制

一、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相关限值。

制
标
准表3-8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ug/m ³)	监测时间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乐山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DB51/2682-202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注: 其他工程阶段: 指除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回填阶段以外的其他施工阶段, 主要包括地基建设、主体施工、室内外装饰、路基建设管道铺装、附属工程等施工阶段。

营运期: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保设施(车间废气)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关限值, 详见下表。

表3-9 废气执行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及排放高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7.61 (内插法)	烟囱或烟道	25m	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	烟囱或烟道	不低于 8m	GB13271-2014
SO ₂	50	/			
NO _x	150	/			
烟气黑度	≤1	/	烟囱排放口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烟囱或烟道	25m	GB 14554-93

二、废水排放标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外排主要为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2022 字第 032 号) 较严标准; 乐山市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2、表 3 相关标准。

表3-10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8978-1996及排水许可证）

项目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TP	TN	SS
排放限值（mg/L）	6~9	300	35	150	5	45	150

表3-11 乐山市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TP*	TN*	SS	粪大肠菌群
排放限值（mg/L）	6~9	40	3	10	0.5	15	10	1000

注：*执行《四川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三、噪声执行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营运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2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70	55

四、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以不减少区域内濒危珍稀动植物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水土流失以不改变土壤侵蚀类型为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总量控制指标见下：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茫溪河，建议总量纳入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考核。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第四章工程分析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8t/a；
SO₂：0.086t/a；NO_x：1.143t/a。

上述指标仅供环保管理部门在制定区域总量控制计划时参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系依托现有标准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施工量小，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噪声、固废等，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根据项目施工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图 2-1），将项目施工影响分析见下：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分析见下：

①施工废水

本项目土建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机具的滴漏、砂浆搅拌、混凝土砂浆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底部沉渣清掏干化后回用绿化用土。

②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高峰期人数按 15 人计，大部分为当地民工，昼间施工，施工人员不在厂区住宿。施工期间生活用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手用水、冲厕用水等。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污量为 0.6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排口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具体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4-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kg/d)				
生活污水 0.6m ³ /d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kg/d)		0.18	0.12	0.12	0.018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30
		排放量(kg/d)		0.12	0.06	0.06	0.018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表（茫溪河）产生明显不

利影响。

2、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设备排放尾气，施工扬尘在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空气中的 TSP 增加；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载重汽车等）产生的尾气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空气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为 C_xH_y 、CO、 NO_x 等。

（1）施工场地扬尘影响分析

影响施工扬尘产生量的因素主要有：

①土壤或建筑材料的含水量：含水量高的材料不易飞扬。

②土壤或建筑材料的粒径大小：颗粒粒径越大，越不易飞扬。土壤颗粒物的粒径分布大致为 $>0.1mm$ 的占 76%，粒径在 $0.05\sim 0.10mm$ 的占 15%，粒径在 $0.03\sim 0.05mm$ 的占 5%，粒径 $<0.03mm$ 的占 4%。在没有风力的作用下，粒径小于 $0.015mm$ 的颗粒物能够飞扬，当风速为 $3\sim 5m/s$ 时，粒径为 $0.015\sim 0.030mm$ 的颗粒物会被风吹扬。

③气候条件：风越大、湿度越小，越易产生扬尘，当风速大于 $3m/s$ 时，就会有扬尘产生。

通过与相似工程的类比施工，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场界最大扬尘浓度不高于 $938.67\mu g/m^3$ 、回填过程扬尘浓度不高于 $611.89\mu g/m^3$ 、一般施工过程中场界最大扬尘浓度不高于 $78.15\mu g/m^3$ 。根据北京环科院对施工场地降尘规律的研究结果（见图）建筑施工场界外扬尘在距场界 $15m$ 处开始迅速下降，在距离场界 $100m$ 处，扬尘总量仅为场界处的 11%左右，即建筑施工周围扬尘浓度随水平扩散距离的增加迅速降低。若土壤湿度较大，施工作业扬尘影响区域一般在施工现场几十米范围以内。本工程所在地土壤含水率高、风速小、降水量大、空气湿润，不容易起尘。且施工作业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仅限于施工期，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失。

表4-2 施工场界50m、100m处降尘强度（单位： $\mu g/m^3$ ）

起尘环节	起尘浓度	50m 处降尘浓度	100m 处降尘浓度
开挖、清表	938.67	208.59	103.25

回填	611.89	135.98	67.31
渣土装卸	611.89	135.98	67.31
砂浆拌合	78.15	17.37	8.60
机械加工制作	78.15	17.37	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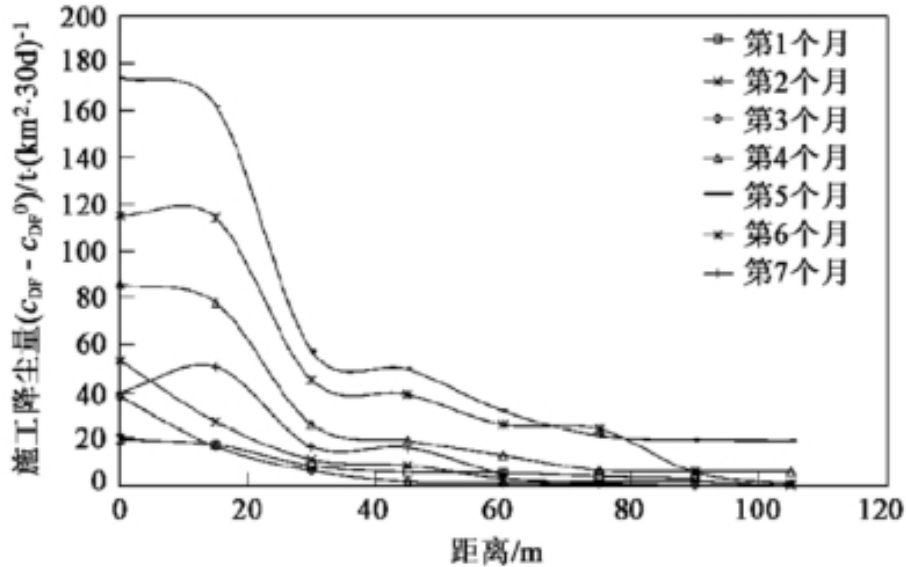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场地降尘水平扩散规律

(2) 车辆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扬尘量与车速、载重和路面清洁度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载重越大，扬尘量就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载重越大，扬尘量越大。

但由于道路扬尘属于等效线源，扬尘污染在道路两边扩散，最大扬尘浓度出现在道路两边，随着离开路边的距离增加浓度逐渐递减而趋于背景值，一般条件下影响范围在路边两侧 3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将颗粒物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为周围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车辆扬尘对运输线路周围小范围大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但工程完工后其污染也随之消失。

(3)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燃油无组织排放废气，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

为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地面施工、物料运输以及施工机具产生的粉尘、废气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结合《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川建发〔2019〕16号）、《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统一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标准的通知》、《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度“十字措施”〉的通知》（乐污防攻坚〔2024〕2号）等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严格对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封闭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防治措施。

③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建设工地的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标准，达标排放。

此外，若施工期遇重污染天气，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当区域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时对应启动区域I、II、III级应急响应，并且建筑垃圾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的范围及程度，施工期扬尘可以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而且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期结束后即消失，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施工作业人员的影响。

3、施工期噪声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输安装等。由于本次施工量较小，使用设备均为小型设备，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施工机具最大噪声源强可达 90dB（A）（距声源 5m）。

施工噪声采用理论模式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中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①噪声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0）——距声源 r0 处的 A 声级；

r0、r——距声源的距离，m。

②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L——某点噪声叠加值；

n——声源个数。

本次仅考虑噪声的几何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隔声量，围墙考虑隔声量为 10dB（A）。参比同类项目施工总布置方案，施工阶段施工机具主要集中在车间内，施工噪声随施工机具距离变化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4-3 施工噪声随噪声源距离变化的预测值 单位：dB（A）

距厂界距离（m）	5	20（昼间达标距离）	30	50	55（夜间达标距离）	80	100	150	
土石方施工阶段、设备安装阶段	90	76	64	60	56	55	52	50	48

从上表可知，在土石方施工阶段、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具距20m施工噪声贡献值为64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要求，距55m施工夜间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标准要求。

由调查项目外环境可知,项目100m范围内(夜间噪声达标距离)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不会扰民。

为了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均布设车间内,并关好窗门,加强阻隔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②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并注意对施工机械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使机械设备保持最佳工作状态,使噪声影响降低到最小范围。此外,尽可能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设备同时作业并进行降噪处理。

③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地方环境管理规定,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合理安排夜间施工以避免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同时,严禁夜间施工。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⑤保障施工车辆进出通道畅通并加强交通管理,以避免由于运输作业影响交通秩序而产生的车辆鸣笛噪声污染。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可以降到人们可接受范围内,且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弃渣、包装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及包装废物应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和包装物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外运以上各种建筑垃圾时,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用毡布覆盖,避免沿途抛洒。**

在施工现场内设置有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运往当地指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的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主要生态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 129 号 5 栋 1 层，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仅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施工量小，不会对厂区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引起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影响也很小。</p> <p>综上，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的施工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此外，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hr/> <p>根据项目骨粉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图 2-2），经识别，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废气（烘干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破碎废气等）、废水（生活污水及环保设施更新排水）、设备运行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详细分析见下：</p> <p>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烘干水蒸气</p> <p>项目原料为动物骨头进行破碎为骨泥（含水率约 35%），为使骨泥干化为 15% 的骨粉，项目设置化制干燥机和三级烘干机依序干化，使用 4t/h 的燃气锅炉热源供给干燥设备进行间接加热，骨泥受热而使水大量蒸发，伴随水蒸气蒸发而带走骨泥中少量不稳定的油类物质，其呈辛香异味，故烘干废气含有大量水蒸气并伴随少量辛香异味，为防止水蒸气及异味影响，项目在化制干燥机和烘干机烘干废气分别配套设置卧式冷凝器和厢式冷凝器除去大部分水蒸气后再经三级水喷淋降温除水除尘后再生物物质吸附箱（活性炭箱）除异味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2）燃气锅炉燃烧废气</p> <p>为给干燥设备供给热源，项目设置 4t/h 燃气锅炉一台，年运行 2400h，其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燃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烟气黑度等。</p> <p>①源强核算</p> <p>本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中 5.4 章节推</p>
--------------	---

荐的产污系数法对项目颗粒物、SO₂、NO_x等污染物源强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或万m³；

β_j——产污系数，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普查数据；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本项目锅炉采取直接排放方式，脱除效率取0。

污染物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燃烧各项污染物产生系数见下表。

表4-4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m ³ /万 m ³ 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原料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原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直排	15.87
	烟尘	Kg/万 m ³ 原料	/	直排	/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项目4t/h燃气锅炉年运行2400h，使用天然气72万m³/a，由天然气公司供给。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2）给出的天然气技术指标，本项目总硫分取60mg/m³，经计算可得本项目燃气废气中污染物源强如下：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5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放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污染物指标	排放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天然气	72万 Nm ³ /a	烟气量	775.82 万 m ³ /a	/	/
		二氧化硫	0.086t/a	11.14mg/m ³	50mg/m ³
		氮氧化物	1.143t/a	147.28mg/m ³	150mg/m ³
		烟尘 ^(a)	0.16t/a	<20 mg/m ³	20mg/m ³

①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 (a) 根据排放标准倒推。

②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清洁能源，采用“国内一般低氮燃烧技术+8m 排气筒”污染防治措施，经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破碎粉尘

项目原料（鸡骨及其他动物骨头）含水率高约 35%，骨头均为块状物料，人工将拆包骨头置于料斗，本工序不产生投料粉尘；其次，项目动物骨头采用双轴破碎机为低速高扭矩，具有低噪声、低粉尘特点，其次破碎机为封闭状态，骨头破碎后为含水率为 35%的骨泥，不起尘。

故本项目破碎粉尘来自冷却干燥的骨粉（烘干时板结）再次破碎产生的粉尘。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属于骨粉加工，产品为饲料添加剂，属于其他饲料加工，本次评价参照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查阅“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详细见下：

表4-6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	颗粒物		
混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除尘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kg/t-产品	0.099

注：①浓缩饲料产污系数参照配合饲料；②预混合饲料产品选取系数表中配合饲料的产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 1.2。

根据上表排污系数，据此计算颗粒物 4.125kg/h（0.099t/a），计算过程见下：

$$V_{\text{颗粒物}} = 0.099 \text{kg/t-产品} \times 10000 \text{t-产品/a} = 990 \text{kg/a} \quad (0.99 \text{t/a})$$

②治理措施

i、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将破碎机组进出料处设置集气设施收集逸散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ii、车间生产区域封闭负压收风，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由引风管道(配套 2×37kw 风机，引风量约 12000m³/h)抽至“三级喷淋塔+生态质吸附箱(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③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采取上次措施后，布袋除尘器效率以 90%计、三级喷淋+活性炭吸附以除尘效率以 80%计，则项目破碎粉尘排放为 0.008Kg/h (0.02t/a)，计算结果见下：

$$V_{\text{颗粒物-有组织}}=0.99\text{t/a} \times (1-90\%) \times (1-80\%)=0.02\text{t/a}$$

$$C_{\text{颗粒物-有组织}}=0.02\text{t/a} \times 10^9\text{mg/t} \div 2400\text{h/a} \div 12000\text{m}^3/\text{h}=0.69\text{mg/m}^3$$

(4) 化验室废气

项目需对产品进行化验分析，总金属等指标外委第三方，化验室仅开展水分、微生物、粗蛋白、粗脂肪等常规检测(约 300 个样品)，其实验检测过程会化实验室废气，化验室废气根据不同检测方法及设备，产生污染物各有不同，详细分析见下：

酸雾：项目实验过程会使用硫酸、盐酸等调 pH、配置等，其使用过程中将会挥发出来形成酸雾。

逸散粉尘：项目产品成分主要为骨粉，检验过程中产品的投加会少量逸散，主要体现为 TSP。

VOCs：项目粗脂肪指标检测过程中会使用少量乙醚作为萃取剂，使用过程会少量挥发，污染因子为 VOCs。

治理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验过程中，使用易产尘、酸雾及 VOCs 时均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因产生污染物量极少(样品梳理较少)，经通风橱的大风量抽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附录 B 表 B.2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将本项目可行技术分析见下：

表4-7 与 HJ 1030—2019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照表

HJ 1030—2019	本项目	是否
--------------	-----	----

表 B.2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可行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粉碎、混合、造粒、干燥、包装设施	颗粒物	除尘处理（旋风除尘、静电除尘、 <u>袋式除尘</u> 、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 <u>湿式除尘</u> 、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入车间；车间无组织废气再经负压收集后经三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5m 排气筒排放，采用可行技术中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复合工艺。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废气采取措施为可行技术。

(6) 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DA001	燃气锅炉	颗粒物	燃烧天然气+不低于 8m 排气筒	GB13271-2014 表 3	20mg/m ³	0.16
			SO ₂			50mg/m ³	0.086
			NO _x			150mg/m ³	1.143
2	DA002	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系统	颗粒物	车间密闭+负压抽风+三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GB16297-1996	120mg/m ³ ; 7.61kg/h	0.02t/a

(7) 小结

①排放口基本情况

由上分析可知，项目设置排气筒 2 根，详细见下表：

表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锅炉排气筒(DA001)	104.0771	29.6721	395.57	8	0.3	60	12.7
环保设施排气筒(DA002)	104.0770	29.6722	395.57	25	0.4	25	26.5

②项目正常工况污染核算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密封负压（两台 37kw 引风机）将车间无

组织废气收集为有组织排放，故项目废气呈有组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4-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1	DA001（燃气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11.14	0.036	0.086
		氮氧化物	147.28	0.476	1.143
		烟尘	< 20	0.067	0.16
2	DA002（环保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0.69	0.008	0.02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18
		二氧化硫			0.086
		氮氧化物			1.143

③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不正常工况为袋式除尘系统失效，三级水喷淋正常运行，将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4-11 项目非正常工程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车间	袋式除尘破损	颗粒物	68.75	4.125	0.5	1	停止生产

(8) 废气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监测进行，详见后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 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尘位置均为密闭负压车间内，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车间负压引风系统抽至环保设施区处置（三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其次，项目使用燃气锅炉作为热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气在通风橱通风换气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经调查核实，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按照雨污分流设置，本次依

托厂区现有排水设施，无需改造，仍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雨水斗和雨水管收集与室外场地雨水一起排入室外雨水检查井进入园区雨水系统，然后排至园区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施废水、生活污水，详细分析见下：

(1) 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排放量

项目劳动动员 7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项目生活用水 $0.35\text{m}^3/\text{d}$ ($105\text{m}^3/\tex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约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

②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32 号)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茫溪河。

(2) 生产废水

项目真空泵为耗水工艺仅补充新鲜水，不更换。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器冷凝水、喷淋塔更新排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及化验室废水，详细分析见下：

①废水排放量核算

i、冷凝器冷凝水

根据前文项目给排水分析可知，项目化制废气及烘干废气含大量水蒸气，项目设置冷凝器进行预处理，产生冷凝水约 $7.18\text{m}^3/\text{d}$ ($215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性质与生活污水性质类似。

ii、喷淋塔更新排水

为防止水蒸气对后端活性炭吸附效率影响，项目在冷凝器后端设置三级水喷淋系统进一步处理化制废气及烘干废气，喷淋过程将废气中水蒸气及颗粒物去除而混融入喷淋塔中循环使用，喷淋水 5 天更新一次，即每次更新排水约 $3.11\text{m}^3/\text{d}$ ($933\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性质与生活污水性质类似。

iii、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项目设置 4t/h 燃气锅炉一台，锅炉配套有软水制备系统，项目采用自来水进

行制备（制水率约 95%），产生 $0.42\text{m}^3/\text{d}$ （ $126.32\text{m}^3/\text{a}$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主要为高盐分。

iv、化验室废水

项目需对产品进行化验分析，总金属等指标外委第三方，故不产生重金属无机废水，项目化验室仅开展水分、微生物、粗蛋白、粗脂肪等常规检测，年分析样品约 300 个（年生产 300 批次），检验分析过程会产生实验及设备清洗废水约 $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pH、SS、COD、氨氮等，浓度均较低。

治理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验过程中，明显酸碱废液须先中和后排入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32 号）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产废水共约 $11.06\text{m}^3/\text{d}$ （ $331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盐分等，水质与生活污水类似，可生活性好。

②治理措施及排水去向

项目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32 号）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茫溪河。

（3）废水依托可行分析

①处理规模可行性论证

查阅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相关资料，项目设置了 100m^3 化粪池处理公厕生活污水，目前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停业状态，生产车间分割租赁给了四川惠而好包装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目前化粪池运行负荷约 $2\text{m}^3/\text{d}$ ，尚有 $98\text{m}^3/\text{d}$ 的剩余负荷，本项目产生污、废水共约 $11.06\text{m}^3/\text{d}$ ，远小于剩余负荷且有富余。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器冷凝水、喷淋塔更新排水及少量的生活污水和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冷凝器冷凝水本为洁净的冷凝水，但因引风机收集时同时吸入少量骨粉（血红蛋白粉），从而使该类废水污染不能回用，其水质与生活污水性质类

似。另，喷淋塔更新排水亦因去除水蒸气而融入少量骨粉（血红蛋白粉）污染故5天更新一次，水质与冷凝器冷凝水性质基本一致，总体来看项目废水性质于生活污水类似，可生化性好。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附录 A 表 A.2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将本项目可行技术分析见下：

表4-12 与 HJ 1030—2019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对照表

HJ 1030—2019			本项目	是否可行
表 A.2 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间排）	处理工艺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pH 值、COD、氨氮、SS、BOD ₅ 、TP	①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 <i>混凝沉淀</i> ；气浮 ②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	本项目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化粪池工作原理主要包括沉淀、厌氧发酵和分层处理几个步骤，属于可行技术。	可行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中的可行技术。

③依托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i、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乐山市井研县千佛镇石家桥村十组，投资1.75 亿元，占地 45.6 亩，是茫溪河流域综合治理重点项目之一。设计规模 2.5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改良型 A²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ClO₂ 接触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2、表 3 相关标准以及《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相关标准后排放至茫溪河。该项目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下旬建成投入试运行，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

ii、接纳可行性分析

由项目《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32 号）可知，项目租赁厂房现已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未超负荷运行，可正常纳污，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而影响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

(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废水类别		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NH ₃ -N、SS 等
排放去向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茫溪河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周期性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设施编号	DA001（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名称	化粪池
	设施工艺	集水池，沉淀、厌氧发酵和分层处理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废水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监测进行，详见后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小结：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性质与生活污水性质类似，产生量较小约 11.06m³/d，依托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和排口，废水处理达《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032 号）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2、表 3 相关标准以及《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相关标准后排放至茫溪河，对茫溪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破碎机）、引风机、环保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刘惠玲主编的《环境噪声控制》，项目设备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70~116dB(A)，噪声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4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运行时间	
		X	Y	Z			
1	年产1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双轴破碎机	55.76	439	1	95dB(A)/1m	8h
2		粉碎机组	53.46	425.17	1	95dB(A)/1m	8h
3		真空泵站	71.77	411.26	1	65dB(A)/1m	8h
4		冷却塔循环泵	56.4	415.75	1	65dB(A)/1m	8h
5	干燥引风系统	引风机	104.45	424.72	1	90dB(A)/1m	8h

注：①表中坐标以车间（104.0770, 29.672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②化验室主要为酸碱滴定、静止萃取等简单实验操作，噪声等级较低，可以直接达排放标准（<55 dB(A)）且位于室内，本次噪声预测不再进行考虑化验室噪声。

(2) 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护：

①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购买的设备均为低噪声的设备，各生产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并对车间生产区进行封闭，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②合理布局，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项目夜间高噪声设备不运行生产。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评价等级

本项目建设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3类地区，且项目建设周

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三级评价，评价范围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②预测方法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方法为：

a)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点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c)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

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d) 噪声评价方法

评价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对不同预测点的噪声源贡献值，再将各自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叠加即得到本项目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最后与监测点的噪声现状值叠加，得到各预测值。

根据拟建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将车间声源作为点声源组，预测等效点声源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项目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及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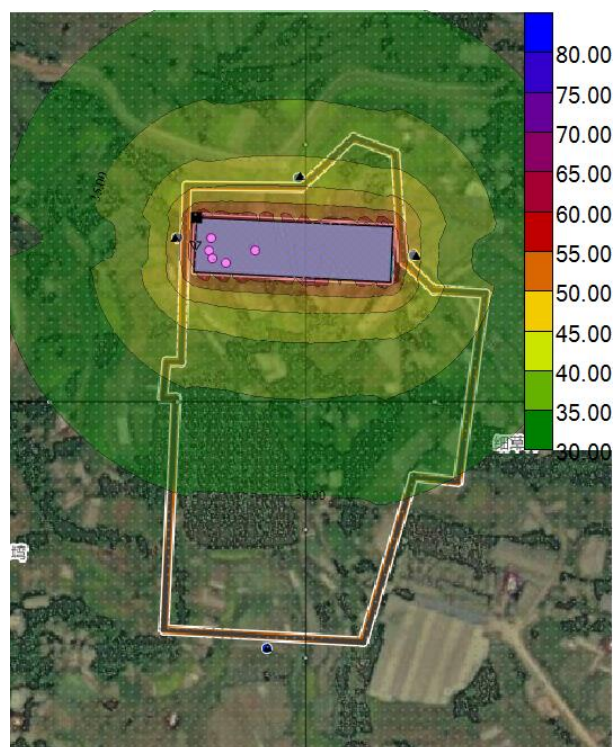
经预测，项目厂界处噪声预测贡献值见下表。

表4-15 项目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83.83	471.99	1.2	昼间	43.08	65	达标
南侧	118.49	-17.02	1.2	昼间	46.34	65	达标
西侧	15.83	437.81	1.2	昼间	25.24	65	达标
北侧	154.85	505.98	1.2	昼间	47.9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贡献值在 25.24dB (A)~432.08 (A) 之间，最大值出现在西侧（临汽车拆解及驾校），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 65dB (A)、夜 55dB (A)）。项目等声线图见下：



小结：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投运后各侧站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运后，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人·d 计，则每天的产生量约为 3.5kg/d，每年的产生量约 1.05t/a，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

桶，用于统一收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清掏由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故本项目不产生化粪池污泥。项目投运后固废主要来自锅炉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原料包装物，详细分析见下：

①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设置 4t/h 燃气锅炉一台，配套有一套软水制备设施，其离子交换树脂需要定期进行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离子交换树脂 20kg，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40kg/a，即 0.04t/a。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回复“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目前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关于更多危险废物的分类可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ttp://www.beijing.gov.cn/hudong/yonghu/static/sthjj/zixun/detail.html?searchCode=ssthjj16038558845141183555>)。

故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管理，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②破损包装物（原料及产品）

项目动物骨头（主要为鸡骨等）均属于保鲜物料，根据业主运行经验，内包一般采用塑料或蛇皮袋包装，投料时内包将破损（破损率约 5%，160g/个），产生破损包装约 3.2t/a，包装物为塑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烘干骨粉易板结需再次经粉碎机组粉碎成为粉状，粉碎过程溢出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骨粉），收集量约为 0.891t/a，收集后全部作为产品外售。

④喷淋水沉淀物（骨泥）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为减少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项目将车间生产区域封闭负压收风，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由引风管道（配套 2×37kw 风机，引风量约 12000m³/h）

抽至“三级喷淋塔+生态质吸附箱（活性炭）”处理，其三级喷淋塔喷淋水 5 天更新一次，喷淋更新水中有少量骨粉沉淀物（骨泥），骨泥约 0.079t/a（折合含水率 15%），集中收集返回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⑤废活性炭（环保设施更换）

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采用生产区域封闭负压收风经生态质吸附箱（活性炭）吸附除异味后排放，活性炭因吸附异味物质（动植物油脂）而失效更换，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每次约 0.1t/次，年产生废活性炭 0.2t/a。

⑥废化学试剂

项目设置化验室，项目分析样品约 300 个/年，使用化学试剂较少，一旦过期失效而成为废药品，其产生量较小，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3 废药物、药品，废物代码：900-002-03。

治理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化学试剂计划采购，防止产生过期化学试剂，产生过期化学试剂按照危废管理，密封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内，待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擅自处理或遗弃。

⑦化验室废液

项目设置化验室，项目分析样品约 300 个/年，项目总金属等指标外委第三方，故不产生重金属无机废水，项目化验室仅开展水分、微生物、粗蛋白、粗脂肪等常规检测，其中粗脂肪指标检测过程会使用乙醚，检测完毕后将废弃产生约 0.0018t/a 废乙醚，其属于废有机溶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2-06。

治理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废乙醚按照危废管理，采用防渗漏容器密闭桶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内，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待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擅自处理或遗弃。

（3）固废性质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营运过程中的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本项目固废属性判断见表 4-16，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4-16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05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固态	塑料、树脂纤维	0.04t/a	√	-	
3	破损包装物	原料准备及产品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等	3.2t/a	√	-	
4	除尘器收尘灰	袋式除尘	固态	骨粉	0.891t/a	-	√	
5	喷淋水沉淀物	喷淋塔	固态	骨泥	0.079t/a	-	√	
6	废活性炭	吸附箱	固态	活性炭	0.2t/a	√	-	
7	废化学试剂	化验室	固态	酸、碱等	0.001t/a	√	-	
8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	液态	乙醚与水混合物	0.0018t/a	√	-	

表4-17 项目固废核算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5	环卫清运	1.05	垃圾焚烧站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4	厂家更换回收	0.04	厂家回收再生
原料准备	原料准备及产品包装	破损包装材料		3.2	外售	3.2	综合利用
大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	收尘灰		0.891	回用	0.891	产品
	喷淋塔	喷淋水沉淀物		0.079	回用原料	0.079	产品
	吸附箱	废活性炭		0.2	环卫清运	0.2	垃圾焚烧站
样品检测	化验室	废化学试剂	危废	0.001	交资质单位	0.001	妥善处置
		化验室废液		0.0018		0.0018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4) 一般固废的贮存、管理

项目设置固废区，用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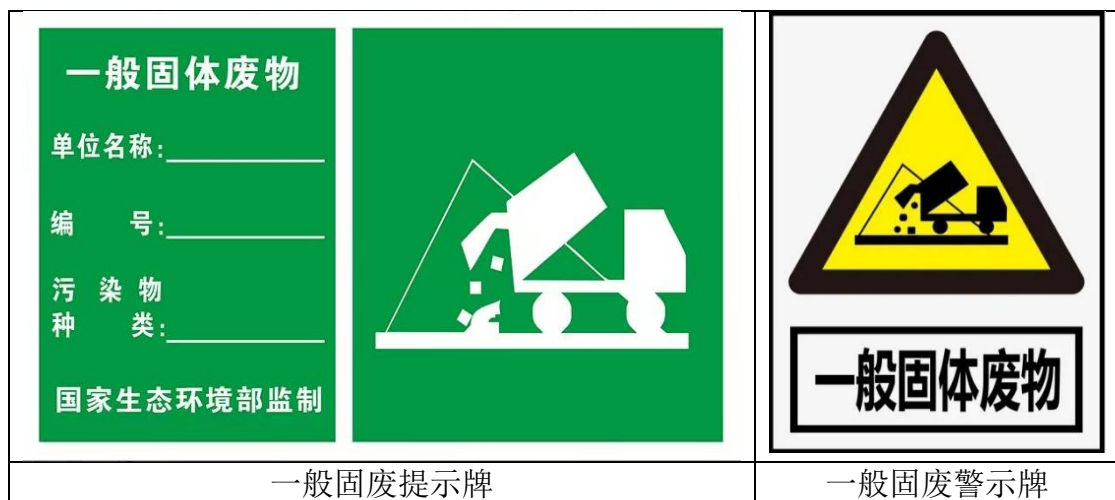
①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②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当天然基础层不满足前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③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标志标牌；

④一般固废应及时处理，避免大量堆存。

一般固废库图形标志如下图所示：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固废的性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项目终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十一条的规定做好固废污染防治。

（5）危废废物的贮存、管理

本项目危废产生主要来自化验室，根据分析项目产生危废极少，约 0.002t/a，项目不设置专门危废暂存间，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柜，危险废物密封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内，待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①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②危险废物暂存柜内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必须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分类堆放，设标识牌，修建围堰或托盘。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⑥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⑦危险废物暂存柜设置备用空桶。

⑧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柜（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中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 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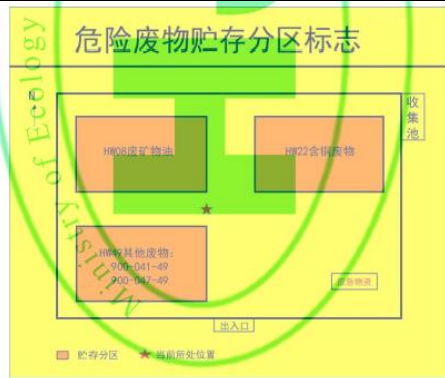
图1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各固体废物属性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并按相关标准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到处堆放。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制度，认真记录各类危废的产生、贮存、转移量，并确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各固体废物的清理或外运应及时彻底，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土壤环境保护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附录 A)，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属附录中“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 地下水环境保护分析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为更好防止项目对下水污染的可能性，本次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表 7 要求，提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

同时，由于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也不向地下注水和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保护措施与对策：

日常加强对车间设备的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产生；经防渗、防腐处理后的设备、地坪等经常使用区域，一旦发现有破损、渗漏等情况，应及时更换新的设备或重新做防腐处理，确保项目不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调查及评价等级

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爆物质，仅燃气锅炉用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燃气由园区管道输送供给，厂区在线量约 0.002t 远小于临界量 10t，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可判定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有：骨粉属于粉尘，属于可燃蛋白易发生尘暴；火灾引起的次生或半生污染物排放；。

(3) 风险事故分析

火灾事故主要为生产场所的火灾，若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容易导致火灾事

故。此外，设备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电动机等电气设备及其配线均有可能因短路、过载和接触不良等原因引起火灾、电气火灾与爆炸事故除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外，还可能造成大规模、长时间停电。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将影响周围的空气质量，另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如不能完全收集处理，则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

(4) 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①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重点防渗区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做好维护和保养，确保防渗层的使用寿命。

②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降低空气中无组织粉尘，尤其是骨粉浓度，避免骨粉达到爆炸极限，防止尘爆产生次生污染。

③采取安全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车间要加强通风，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组织厂区员工进行火灾防范培训及训练，增强员工的火灾防范意识。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并进行评估，报有关部门备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计划。

表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井研县惠而宠新建年产1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乐山市	井研县	研城街道希望大道129号5栋1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04度04分39.788秒	纬度	29度40分21.81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燃气管道及锅炉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火灾等事故引起次生环境污染；②骨粉尘爆引起次生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重点防渗区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做好维护和保养，确保防渗层的使用寿命。</p> <p>②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降低空气中无组织粉尘，尤其是骨粉浓度，避免骨粉达到爆炸极限，防止尘爆发生产生次生污染。</p> <p>③采取安全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车间要加强通风，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p> <p>④组织厂区员工进行火灾防范培训及训练，增强员工的火灾防范意识。</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项目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钢结构厂房6800平方米，购置先进的双轴破碎机1台、高温化制机1台、蒸汽烘干机3台、自动包装机1台及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设备，形成年产1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1条生产线。</p> <p>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及尘爆等风险。建设单位严格实施本报告中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的范畴</p>	
<p>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期无重大危险源，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环境风险较小。</p>	
<p>7、环保管理及监测计划</p> <p>（1）管理计划</p> <p>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建设单位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能够履行项目环境保护岗位职责，管理工作做到制度化。本项目建成后，应将本项目纳入统一管理，其具体职能为：</p> <p>①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监督管理计划。</p> <p>②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并进行管理。</p> <p>③协调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调查活动。</p> <p>（2）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制定项</p>	

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4-19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布设	监测频次	监测实施机构
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囱	1次/年	委托第三方机构
	颗粒物、臭气浓度	排气筒	1次/半年	
废水	流量、pH值、COD _{cr} 、氨氮、SS、BOD ₅ 、TP	废水总排放口	一次/半年	
噪声	场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m设4个监测点	1次/季度	

(3)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项目建设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4-20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1	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核准文件，相关批复文件（包括环评批复等）是否齐备。
2	核查项目内容	核查项目内容及设计方案变化情况，以及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核实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4	敏感目标调查	核查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调查是否有新增环境敏感点。
5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及固废处置情况。
6	环保制度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01%。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施 工 期	废气	粉尘	洒水抑尘及围挡	1.0
		机械废气	加强设维护保养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厕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1.0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能外卖的外卖；不能外卖的送入指定地点堆放		
营 运 期	废气 治理	锅炉燃烧废气	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8m 排气筒	30
		破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	3.0
		车间逸散骨粉	车间生产区封闭负压抽风+三级喷淋塔+生物物质吸附箱	60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厕	2.0
		生产废水（冷凝器冷凝水、喷淋塔更新排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管网建设，依托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排水口，纳入乐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噪声 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建筑物隔声，安装减震消声等措施	2.0
	固废 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0
		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软水制备）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破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回用车间生产原料	
		喷淋水沉淀物		
收尘灰				
风险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要求设置灭火器和防火栓；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制订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2.0	
合计			10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车间内施工改造，洒水或喷雾线降尘，清扫路面，文明施工，重污染天气停工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施工废气	CO、NO _x	加强机械维护	
	营运期	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异味	袋式除尘器(设备处)+车间负压收风+“三级喷淋塔+生态质吸附箱(活性炭)+25m 排气筒”(与烘干水蒸气共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烘干水蒸气	水蒸气+异味	冷凝器+三级喷淋塔+生态质吸附箱(活性炭) 25m 排气筒	
		化验室废气	酸雾、粉尘、VOCs	通风橱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生活污水依托公厕收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施工废水	SS 等	回用降尘	
	营运期	生活污水、冷凝器冷凝水、喷淋塔更新排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化验室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2022 字第 032 号)较严标准
声环境	施工期	建筑工地	施工噪声	合理布局, 加强管理, 对高噪声作业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的方法降噪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车间内, 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工地	建筑垃圾	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吸附箱	废活性炭	环卫部门清运	
		软水制备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更换回收	
		原料准备及产品包装	破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	收尘灰	回用作产品	回用生产，不产生二次污染
		喷淋塔	喷淋水沉淀物	回做原料	
		废化学试剂	酸、碱等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化验室废液	乙醚与水混合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要求，车间分区防渗；</p> <p>重点防渗区：将设备机油易泄漏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6m$，防渗系数 $K \leq 10^{-7}cm/s$</p> <p>一般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检验中心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1.5m$，防渗系数 $K \leq 10^{-7}cm/s$。</p> <p>简单防渗区：运输道路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p>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有效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不会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城北工业园希望大道129号5栋1层，系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水源地、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重点防渗区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做好维护和保养，确保防渗层的使用寿命。</p> <p>②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降低空气中无组织粉尘，尤其是骨粉浓度，避免骨粉达到爆炸极限，防止尘爆产生次生污染。</p> <p>③采取安全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车间要加强通风，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要严格遵守国家有</p>				

	<p>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p> <p>④组织厂区员工进行火灾防范培训及训练，增强员工的火灾防范意识。</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并进行评估，报有关部门备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计划。</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业主应设专人负责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管理内容包括：</p>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及管理。</p> <p>②工程运行前，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按要求建设。</p> <p>③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由专人进行管理等。项目内控制大气环境、水环境、声学环境、固体废弃物污染的重要设施，只有这些系统运转正常，才能保证区域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p> <p>④环境管理必须依靠环境监测，环境监测必须为环境管理服务。环境监测是对建设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缓解环境恶化的对策与建议。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管理，派专人对各构筑物定期检查是否出现故障。</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具体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4-19。</p> <p>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从点分布到取得数据的整个过程均应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监测方法采用国家分析方法，同时项目应规范监测取样口设置，便于监测管理。</p>

六、结论

1、结论

四川惠而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井研县惠而宠新建年产 1 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规划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

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井研县惠而宠新建年产 1 万吨优质动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项目”，租赁四川大太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在项目投入试运行后尽快完成自主验收；

(2) 加强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有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8		0.18	+0.18
		二氧化硫				0.086		0.086	+0.086
		氮氧化物				1.14		1.14	+1.14
废水		COD							
		氨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5		1.05	+1.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4		0.04	+0.04
		破损包装材料				3.2		3.2	+3.2
危险废物		废化学试剂				0.001	0.001	0	0
		化验室废液				0.0018	0.0018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